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賣方、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權益，代價為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上海分店。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載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06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賣方、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權益，代價為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上海分店。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賣方；
(2) 第一買方；及
(3) 第二買方

主要事項：出售權益，其中85%須轉讓予第一買方，而剩餘15%須轉讓予第二買方。

代價：零代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完成出售權益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賣方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進一步審核程序後，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5.5百萬港元的收益，此乃經參考代價與目標公司現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進行計算。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可能與估計金額存在差異。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分店自其於二零一二年開業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而賣方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停止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之到期租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上海分店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4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爆發COVID-19後興起訂購外賣及送餐新消費模式以及因旅遊限制而導致中國國內及國際遊客數量大幅減少後，上海分店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經考慮消費支出的新態勢及旅遊限制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存在，董事會決定尋覓離場機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關閉上海分店，以減少間接成本及避免產生

進一步虧損。由於賣方未能償還租賃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到期租金，業主（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買方介紹予願意接受目標物業並簽訂新租賃協議的賣方。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零代價達成協定，原因為目標公司持續處於虧損狀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尚未償還負債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述理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權益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辦理完畢。

本集團、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酒家。

於出售權益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經營及管理任何於中國之酒家。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第一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餐飲企業管理及餐飲服務，且第一買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家彬先生；
- (ii) 第一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iii) 第二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餐飲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餐飲服務，且第二買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興友先生；
- (iv) 第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目標公司已設立兩間分公司（即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東分公司（「浦東分公司」）及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食品商貿分公司（「食品商貿分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經營上海分店及在中國提供餐飲服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浦東分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分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餐飲服務。

食品商貿分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分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商貿業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其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60	3,666
除所得稅後虧損	7,860	3,666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為人民幣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了解到，有關根據賣方、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本公告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延遲公告。出售事項乃於並無董事會參與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當時之法定代表磋商而定，而其於

本公司之年度審核程序中方引起董事會之關注。董事會已尋求確定出售事項之詳情，並於獲悉後盡快刊發本公告。

為降低再次發生該等違反GEM上市規則之風險，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附屬公司董事對GEM上市規則之詮釋存有疑問，彼等將在採取任何行動前諮詢合適之專業人士，以確保其對GEM上市規則之理解和詮釋是正確的。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
「第一買方」	指	上海浦江薈餐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業主」	指	上海瑞明置業有限公司，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目標物業之業主
「新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買方將予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買方出租租賃協議項下所訂明之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
「第二買方」	指	台州市順記餐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分店」	指	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以「皇璽」品牌名稱經營的酒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浦江名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之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已同意向目標公司出租用於經營上海分店之若干物業

「賣方」 指 銀永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